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做好救助帮扶、走访慰问,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做好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走访慰问和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落实企业帮扶政策,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人员。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干部和红军老战士、抗战老战士、志愿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确保市场供应平稳有序。全力做好煤电油气生产、运输保障,确保民生用能保供稳价,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强化市场监管

预警,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粮油肉蛋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激发假期消费潜力。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牢“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对餐饮住宿、年货商品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收费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规范促销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唱响时代强音,激发奋进力量。办好春节联欢等文艺演出活动,开展“欢欢喜喜过大年”主题活动、“非遗贺新春·寻味中国年”主题推广。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面向基层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体验,推出系列消费惠民措施。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落实企业帮扶政策,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人员。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干部和红军老战士、抗战老战士、志愿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四、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加强客流动态研判,强化重点地区、热点线路、高峰时段运力供给,统筹做好春运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要。落实好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强化道路疏堵保畅,提升充电、加油、用餐、如厕等服务质量。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现役和退役军人的残疾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等重点群体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优化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恶劣天气、旅客滞留、险情事故等突发事件。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

础设施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农村“两违”等行为,确保出行安全。

五、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及时纠正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做样子等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老旧住宅、高层建筑、校外培训、热门景点、商场市场、宾馆民宿、餐馆饭店、养老机构、厂房仓库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化烟花爆竹、矿山、燃气、建筑施工、化工生产、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做好涉旅游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新兴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加强展览展销、文艺演出、庙会灯会、焰火晚会、灯光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控。强化对低温雨雪冰冻和凌汛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的监测预警、风险提示和应急处置。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防控,做好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工作。

六、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力度,充分发挥综治中心作用,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一线。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全面排查治安隐患和盲点,强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学校医院、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落实公安武警联勤巡逻,完善突发事件应

对处置预案,严防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严防极端事件。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

七、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紧盯年节关口,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深化风腐同查同治,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防铺张浪费。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纠治抓落实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坚决整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材料、督查考核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等现象,防止加重基层负担。党员、干部要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八、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树牢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科学安排值班力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既保证服务质量,又避免出现形式主义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 第三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督察进驻阶段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生态环境部22日发布,第三轮第五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完成督察进驻阶段工作。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轮第五批10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11月16日至19日陆续进驻北京、天津、河北3省(市),以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5家中央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同时对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等8省(市)开展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近日已全面完成督察进驻阶段工作。

截至12月19日,8个例行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9879件,受理有效举报7365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被督察对象转办5122件。被督察对象已办结或阶段办结3222件。

各督察组坚持动真碰硬,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问题,坚决反对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和问责泛化、简单化以及以问责代替整改。

有关省(市)和中央企业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大力推动整改落实。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中,既认真查处、坚决整改,也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做到精准科学依法。

## 充电宝等产品的CCC认证标志将新增追溯二维码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记者2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我国将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的CCC认证标志新增追溯二维码。自2026年3月起对部分产品开始试点,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将扩大试点产品范围。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近日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充电宝等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试点改革事项的公告》,对充电宝、燃气燃烧器具、电动自行车等高风险产品实施CCC认证标志试点改革。

公告聚焦高风险产品领域,将近年来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较多、威胁消费者人身安全的产品纳入试点产品范围,包括CCC认证目录内的移动电源(充电宝)、电动自行车及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及安全附件等,共计3类11种产品。

公告贯通认证产品信息数据链,建立责任追溯链。通过CCC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打通“获证产品—生产企业—认证证书—发证机构”等信息数据链,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通过“一链”扫描认证标志中的追溯二维码,即可查询该产品是否获得CCC认证证书、证书状态是否有效,以及生产者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发证机构名称等责任主体的关键信息,建立了责任追溯链,可精准防范和打击假冒认证标志、虚假认证等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为实现平稳有序过渡,自2026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内新获得CCC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应在标注CCC追溯二维码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经一年过渡期后(2027年3月起),试点产品范围对应的全部新出厂的获证产品型号,应满足试点改革要求。

## 卸下“包袱”!

## 个人信用修复助力轻装前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22日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助力个人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卸下“包袱”轻装前行。

为何推出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俗话说“有借有还,再借不难”,征信信息可以展现一个人在经济金融活动中的守约情况。

自2006年正式上线,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已成为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截至11月末,征信系统已采集11.6亿自然人的信息,其中8.1亿人有信贷记录,年度累计查询量达65.8亿次。

目前个人信用报告会展示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自逾期欠款还清之日起超过5年的逾期记录不再展示。

“过去几年,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一些个人发生了债务逾期,虽然事后全额偿还,但相关信用记录仍持续影响其经济生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10月表示,为帮助个人加快修复信用记录,同时发挥违约信用记录的约束效力,中国人民银行将研究实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在进行必要的技术准备后,中国人民银行于22日明确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有关安排。自2026年1月1日起征信中心将根据不同还款情形完成自动调整,相关逾期记录不再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展示。

哪些人能得到政策精准支持?

据介绍,政策严格限定了信用修复的范围,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要在2026年3月31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符合上述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此次修复个人信用的政策,从多个方面展现出“诚意满满”的政策温度。

从便捷性来看,政策突出“免申即享”的特点,个人无需跑网点、填材料,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逾期信息进行自动识别和统一处理,让修复更高效。政策不区分信用卡、房贷、消费贷等业务类型,针对非主观故意导致的小额逾期,只要当事人已全额结清欠款,无需主动申请,系统会自动调整征信记录展示状态。

从配套性来看,公众查征信状况省心又省钱。此前,个人每年到自助查询机和柜台查询信用报告前2次免费,第3次起需付费。作为配套措施,中国人民银行明确2026年上半年将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机会。加之线上查询本就免费,能够满足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的需求。

从灵活性来看,信用修复政策设置了3个月宽限期。个人逾期债务结清时间的最后时限是2026年3月31日,这一方面有利于政策触达更多人群,另一方面也为个人筹措资金、安排还款留出充足时间。

“一次性”的政策安排,体现出“失信必惩”的刚性约束。

此次政策明确刚性底线: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这种不纵容失信的约束性,维护了信用体系公平公正的基础。

业内人士表示,“一次性”的政策安排没有弱化信用约束,而是通过精准施策,让信用体系既有“牙齿”又有“温度”。信用修复政策不仅能解决历史问题,更有利于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提高个人获得融资的便利度和可得性,有效激发个人发展活力。

卸下“包袱”,轻装上阵。随着个人信用被及时修复,信用基石将更加稳固,为个人发展提供更好支撑。



12月22日,旅客在K7041次列车前与演员合影留念。当天,K7041次旅客列车从哈尔滨站驶出,开往漠河。这是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今冬开行的首趟东北民俗文化主题列车,旅客可在旅程中感受东北地域文化的温度与“热闹劲儿”。新华社发

## 新一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启动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据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采办最新消息,新一批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采正式启动,将对药物涂层球囊、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进行集采,于2026年1月13日开标。

其中,药物涂层球囊类耗材主要是冠状

动脉药物涂层球囊、用于动静脉瘘透析通路的外周血管药物涂层球囊、用于膝上部位和膝下部位的外周血管药物涂层球囊;泌尿介入类医用耗材主要是输尿管介入导丝、输尿管介入鞘、输尿管球囊扩张导管、泌尿取石网篮、一次性输尿管软镜导管、肾

造瘘套件。

此次集采周期自联盟各地区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完成当年协议采购量后,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 首次亮相! 托育服务法草案有这些看点

托育服务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12月22日,备受关注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托育服务立法怎样进一步破解群众当前面临的托育难题?如何为促进和规范托育服务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新华视点”记者采访有关专家,梳理这一首次亮相法律草案的重要看点。

看点一:明确托育服务“政府主导,强化公共服务属性

托育服务法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降低家庭养育成本,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我国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快速完善,托育服务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特征日渐突出。然而,普惠托育服务尚未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说,草案提出“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充分彰显了国家在减轻家庭养育成本压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及激励机制、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持续加大对托育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

贺丹认为,草案从法律层面对托育服务的定位作出突破性表述,强化托育服务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政府责任,明确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这为推动普

新建立和已建成居住区对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提出不同要求,其目的都是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就近的普惠托育服务。

专家认为,通过多种渠道增加公办和普惠托育机构托育服务供给,降低托育服务价格和家庭养育成本,保障每一个儿童都能享有公平可及的早期发展权利,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特点。

托育服务法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贺丹认为,这一规定考虑了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国情,有助于合理划分支出责任,形成保障托育常态化投入的财政制度,为增加托育服务特别是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供资金保障。

同时,草案明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配置城乡托育服务资源,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并鼓励多种形式办托。

“在强调政府责任的同时,草案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形成主体多元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将有助于托育服务扩容,满足更多家庭的托育服务需求。”中国人口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宋健说,草案还区

同时,草案严格托育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明确“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并

规范托育服务内容。

宋健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减轻家庭顾虑,使家庭意识到专业育儿的优势,从而积极放心送托,也为有志于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个人提供了就业新渠道,有利于吸纳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托育服务行业。

草案还明确,“国家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质量定期组织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张力说,建立托育服务标准体系有助于相关主管部门明确执法规则和行业发展导向,帮助婴幼儿家长了解托育机构应当提供的基本服务内容,稳定各方预期;质量评估及其公开机制则能促使有关机构及时自检,防患于未然,并为公众提供指引,同时丰富“监管工具箱”,平衡监管需求和托育行业的平稳发展。

此外,草案明确了托育从业禁止情形,要求托育机构对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或者立即停止其工作,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并规定了发生侵害婴幼儿身心健康行为相关情形下托育机构和托育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家认为,草案这些规定亮明了托育服务行业不容逾越的底线和红线;相关法律责任既是对托育机构的监督提示,也有助于实现惩戒和预防效果。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